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三、关于修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修订。

综上，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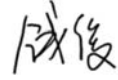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Wei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 俊）： \_\_\_\_\_

2022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叶顺）：



2022年5月17日